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沙簡字第784號

原告 黃芸瑄

訴訟代理人 許新福

被告 陳季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46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4,056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4,0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詐騙集團可透過他人提供之金融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為能獲得每件包裹新臺幣（下同）2千元之報酬，依詐欺成員指示，於110年12月10日16時9分許，至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大峰門市內，領取裝有楊季蓁申設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216-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之包裹後，再將該包裹內之金融卡藏放於臺中市某網咖內座位鍵盤下，以此方式將上開金融卡交付予詐欺成員收受。詐欺成員嗣於如附表所示時間、方式，詐騙黃芸瑄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如附表所示楊季蓁之金融帳戶內，各該款項旋遭其他詐欺成員持前述金融卡提領。被告前揭行為所犯詐欺取財罪之刑事案件

01 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503號刑
02 事判決判處被告有罪在案；則被告之前開行為，致原告所受
03 前開13萬4,056元之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4 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05 告賠償原告13萬4,056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
06 應給付原告13萬4,05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8 息。

09 二、被告答辯：現正因該刑事案件服刑中，希望出獄後與原告和
10 解等語。

11 三、法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6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民
17 法第1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分為共同加害行為、共同
18 危險行為、造意及幫助行為。所謂造意及幫助行為，須教唆
19 或幫助他人為侵權行為，方足當之。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
20 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
21 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
22 第1737號、73年度台上字第593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數人
23 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
24 責（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593號、17年上字第107號裁判
25 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
26 調閱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503號刑事案卷查核屬實，並有
27 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按，堪認屬實。依前開說明，被告與前開
28 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所受13萬4,056元之損害，自構成共
29 同侵權行為，被告無從解免其對原告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30 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13萬4,056元，為
31 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二)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03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
04 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係指損
05 害賠償之方法，係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之情形而言。又遲
06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7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
0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9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是
10 原告就其前揭遭詐騙13萬4,056元之利息部分，請求被告給
11 付其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3
12 月22日（見附民卷第5頁之被告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
14 許。

1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6 13萬4,056元，及自112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7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1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20 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
21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
22 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24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25 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
26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27 知，附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9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柳寶倫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及經過	匯款時間、金額	人頭帳戶	提領款項時間、金額	證據及卷內位置
1	黃芸瑄	詐欺成員於110年12月10日某時許，接續假冒為東森購物客服人員、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黃芸瑄並佯稱：購物網站遭駭客入侵，黃芸瑄遭誤認為經銷商，如欲取消交易，須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云云，致使黃芸瑄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金融帳戶內。	110年12月10日18時59分許匯款44,123元	楊季蓁申設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216-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2月10日19時17分後某時許提領30,000元	1.告訴人黃芸瑄於警詢陳述（核交卷第19-23頁） 2.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號【楊季蓁】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同卷第15-17頁） 3.黃芸瑄於110年12月10日匯款29,987元至楊季蓁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之網路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同卷第35頁） 4.黃芸瑄於110年12月10日先後匯款9,987元3筆至楊季蓁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之網路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共3張（同卷第36頁） 5.黃芸瑄於110年12月10日匯款29,985元至楊季蓁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份（同卷第37頁）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號【黃芸瑄】帳戶之存摺交易明細（同卷第39頁）
			110年12月10日19時3分匯款9,987元		110年12月10日19時17分後某時許提領30,000元	
			110年12月10日19時5分匯款9,987元		110年12月10日19時17分後某時許提領30,000元	
			110年12月10日19時8分匯款9,987元		110年12月10日19時17分後某時許提領14,000元	
			110年12月10日19時17分匯款29,987元		110年12月10日20時5分後某時許提領20,000元	
			110年12月10日20時5分匯款29,985元			

